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於邀請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任何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佈並非用於在美利堅合眾國或於有關行動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表、刊發或發佈。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將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兆科眼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以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上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進行或可能何時進行。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